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好手机要配好速度!选3G就选沃!

24小时新闻热线 18605470110 2321134

六聋哑人网上相识结伙行窃

该犯罪团伙被梁山警方抓获,涉案价值4万余元

本报梁山6月21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 通讯员 孔伟芬 郑龙君)

来自不同省市的6名聋哑人,通过QQ群聊天聚在一起,把停在路边的小轿车当做盗窃目标,在“老大”的指挥下交叉结伙流窜在济宁、菏泽一带作案,每天将偷来的钱财交给“老大”统一管理,再平均分赃。日前,该犯罪团伙被梁山县警方一举抓获。

据梁山县刑警大队一中队办案民警介绍,自5月份以来,不断接到群众报案称路旁停靠车辆玻璃被砸、车内财物被盗的案件。9日,菏泽市巨野县公安局也接到了类似的报警,称下车后取物品时,两名年轻男子从车窗将车内一皮包盗走,沿文化路向东离去。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沿报警人提供的路线一路追击,在文化路一钟。

两地警方推测两起案件极有可能是一伙人所为。12日中午12时许,梁山县警方再次接到群众报案称,在梁山县法院门口有一高一矮两名男子,用弹弓打碎路边车辆的玻璃,将车内一黑色皮包盗走,沿文化路向东离去。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沿报警人提供的路线一路追击,在文化路一

单位门口发现两名可疑分子,民警遂向前盘问,两人迅速逃跑,其中一人田某被抓。

审讯时,民警发现田某直向民警打手语,警方立即从当地聋哑学校请来老师与其沟通。据田某供述,该团伙的主要嫌疑人刘某和其他4名嫌疑人13日到济宁,会在汽车站附近一宾馆内住宿。14日上午11时,办案民警通

过侦查,在济宁一网吧内将32岁的刘某抓获,当天下午,在济宁一宾馆内陆续将其他4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证,刘某系陕西咸阳人,其他5人均来自河北、河南、江西等地,年龄在20—24岁之间,均系聋哑人。据刘某交代,他与另外5名嫌疑人通过QQ聊天群相识,6月初聚在一起盗窃,由刘某做幕后“老

大”,其余成员2—3人一伙听他指挥。据其供述,刘某接到同伙口风称田某被抓,以为躲在济宁就会相安无事,没想到最终还是落网。

民警审讯一周后查证,自6月份以来,该团伙在梁山、汶上、泗水、巨野、曹县、单县等地流窜作案,已查实3起,涉案价值4万余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的审理中。

物业员工学消防

21日下午,小区保安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正在演练干粉灭火器灭火。当日,济宁市中区消防大队的官兵们来到济宁市某高层住宅小区,为这里的物业工作人员讲解了火灾应急消防知识,并现场演示了消防水带铺设灭火和干粉灭火器应急灭火等项目,提高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陈鸿儒 摄



不签合同引来维权尴尬

讨薪伤人被索医药费

本报济宁6月21日热线消息(记者 岳茵茵)市民小郑因没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讨薪遇到麻烦。小郑的家人、朋友一气之下与雇主发生撕扯,将其抓伤,反遭雇主索要医药费。21日下午,小郑来到本报《今日运河》编辑部,告诉记者,因没有劳动合同申请劳动仲裁也很困难。

小郑告诉记者,2010年她大专毕业后,同年12月份应聘到济宁某房产中介公司工作,实习期每月600元的底薪加提成。2011年2月份,小郑因卖出一套价值

42万元的房子,转成正式职工,底薪提到了800元。后来随着业绩的不断增长,小郑的工资也涨了不少。今年6月份,小郑因公司待遇问题和老板发生争执,认为老板态度不好,因此向公司提出辞职,同时向老板索要5月份销售业绩提成。

小郑说,公司一共欠她2500元的薪水,但老板说还没办完过户手续,目前不能支付。小郑认为,自己已经离开了公司,以后再向其索要这笔钱会更麻烦,让老板写一张欠薪字条,被拒绝。

18日,双方因此发生口角撕扯起来,公司负责人白经理的脸被划伤,小郑的男友胸口也被砸了一下。事后,小郑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因没有劳动合同及能证明成立劳务关系的书面证据,仲裁也很困难。

随后,记者采访了济宁某房产中介公司负责人白经理,据其介绍,小郑的确在该公司工作过半年,辞职时因两笔业务还没走完最后手续,曾承诺7月18日前后付清。“购买方只交了一部分定

金,但这些钱都是卖主的,还没转成中介费。要等房子过户,改完合同才有中介费,我们才能给小郑钱。”白经理说,小郑不同意,带着家人到公司理论,后来发生了争执。“我的脸被他们划伤了。”白经理表示,只要小郑的家人赔偿医药费,就可以支付给小郑剩余的薪水。

采访中,劳动部门提醒广大毕业生,被用人单位聘用后一定要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保留好工资卡。雇工应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男子醉驾无牌车连撞两车被拘役

本报济宁6月21日热线消息(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周庆祝)

济宁高新区一男子酒后驾驶无牌照越野车,接连撞上摩托车和小客车,因车速较慢幸未造成人员伤亡,但该男子却因危险驾驶罪被拘役3个月。

5月22日15时许,董某中午饮酒后,驾驶无牌照越野车行至金宇路十字路口处,与盛某驾驶的无牌照二轮摩托车以及姜某驾驶的小客车接连发生刮擦。交警部门当场将董某控制,并闻到了一股浓重的酒气,于是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了董某的血液。经鉴定,董某血液中检出乙醇含量为242.5mg/100ml,为醉酒驾驶。

在法庭上董某后悔莫及,他表示自以为酒量大,大脑很清醒,结果开起车来因反应迟缓发生了车辆刮擦事故。所幸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赔偿被撞车辆损失1万余元,刚刚承揽的装修工程因为被判拘役无法施工,直接经济损失就30余万元,让他损失惨重,董某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以后酒后绝不开车。

法庭审理认为,董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并与其它车辆刮擦发生交通事故,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鉴于董某能自愿认罪,态度较好,依法酌情作出拘役3个月的判决。